

SPA 9/9
CB1/PL/PS

2810 3003
2501 45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第 III 項議程：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來信轉達了張文光議員同日的信件，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與鍾麗嫻女士申請退休後在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就業的一切相關文件。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書面回應中，我們已就鍾麗嫻女士的申請詳細交代主要的考慮因素和所有基本資料，包括申請工作的範圍及性質、獲批准的工作範圍、該個案的進展，以及當局所採取的有關行動。我們認為上述資料已足以回應委員會對個案的關注，並有助進一步討論，而無須公開任何內部文件。委員會如對此事尚有其他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樂於在下午的會議上回應。

此外，我們也希望在此提出一項一般性的原則。在公務員管理制度的運作過程中，必定涉及處理個別在職和退休公務員的人事資料以及政府內部對個別人員及個案的評估。這個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運

作，是建基於所涉各方對有關程序的信心，以致他們向當局提供資料和表達意見時，無須顧慮到所提供的資料或意見會被公開討論／審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蕭偉強 代行)

副本送：譚耀宗主席
張文光議員
鍾麗幗女士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